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霽蓉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林淑玲教務長（盧青延組長代）、
周世認學務長、何坤益總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陳嘉文館長、
侯嘉政研發長（張育津組長代）、陳淳斌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
蘇耿賦主任、張瑞發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
（李龍盛組長代）、張哲彰校長、王鴻濬主任（謝士雲組長代）、楊德清
主任、吳煥烘院長（姜曉芳秘書代）、徐志平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
院長（吳忠武主任代）、黃宗成院長、邱義源院長（林清龍主任代）、
姜得勝主任、黃財尉主任（曾迎新主任代）、陳明聰主任（張翠雯組員代）、
葉郁菁主任（楊宜靜組員代）黃國鴻主任（張立杰老師代）、黃月純所長
（林鴻敦小姐代）、蘇子敬主任、陳淑嬌主任、黃阿有主任、王源東
主任、張俊賢主任、林啟淵主任（黃傳欽老師代）、李鴻文主任、
徐淑如主任、游鵬勝所長、盧永祥主任、曹勝雄所長、徐善德主任、
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連塗發主任、張銘煌主任、黃光亮主任、
顏永福主任（徐善德主任代）、吳忠武主任、黃俊達主任、陳文龍主任
（鄭博中老師代）、王智弘主任、陳清田主任、黃慶祥主任、章定遠主任、
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楊瓊儒主任、楊奕玲主任、朱紀實所長、
蔡憲昌所長、洪進雄主任（陳士畧組長代）、吳靜芬主任（莊閔惇組長代）、
蔣宗哲主任（郭峯嶠專案經理代）

請假人員：黃清雲主任、侯金日主任、陳惠美主任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有五點報告，請各位主管幫忙傳達與協助。

- 一、邇來，常接獲有關教師升等案的匿名檢舉信函，此風不可長。請各位系（所）主管轉告所屬教師，校、院、系（所）各級教評會均有申訴的管道，因此，若有升等方面的問題，應循學校體制進行申訴。再次重申學校立場，不接受匿名檢舉，也不接受黑函 E-mail 信件。老師應有學者風範，尊重學術倫理也請多提攜後進。
- 二、「98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已於 7 月 14 日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是學校發展的重要諮詢會議，提供學校前瞻性的建議與指導原則，請研發處將此次會議紀錄傳送各單位，未來將逐步落實委員的寶貴意見，期盼全校教職員

共同為嘉大的發展持續努力，致力經營嘉大成為一流大學。

三、積極推動課程改革，降低開課比、聘兼任教師及講師比例，課程開授在精不在多，應注重課程內涵，請大家共體時艱配合學校政策，嘉大體質要改變，大家步伐要一致。

四、暑假迄今，各項行政運作均十分順利，感謝各位主管的協助。請總務處將國有財產局移撥民國路宿舍及整修宿舍各項設備（包括床鋪、傢俱等）列為第一優先工作。

五、暑假期間有許多營隊及校外實習，請帶隊老師及各班導師要多予協助及關心。另，教務處將於8月20日~8月27日99學年度新生入學前，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巡迴座談會，巡迴座談會目的在讓新生入學前就瞭解本校環境、設施及各項規定，以幫助新生順利接軌大學生活，請全面啟動、全面動員。

貳、宣讀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各院系所配合本校專業課程地圖建置，於99年8月1日至8月25日期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所有資料之填寫作業，以利99年9月正式開放學生查詢。

說明：

一、為提高課程規劃能量，提供各院系所課程盤點與課程重整之評估工具，並強化學生學習輔導，將學生學習及未來生涯發展路徑操作化、圖像化，且回應各項評鑑要求，建置學校課程地圖有其必要性。

二、請各院系所配合下列時程，完成各項資料之建置。

工作項目	工作期限	備註
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99年7月15日前	1.須經院相關會議通過 2.訂定後請公告各系所周知
系、所修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	99年7月31日前	1.須經系相關會議通過 2.提送院相關會議核備

1.電算中心完成校務行政系統有關欄位之建置	99年7月25日前	
2.教務處召開課程地圖建置說明會	99年7月28日前	
3.院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99年8月15日前	
院、系所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資料之建置	99年8月25日前	
全校課程地圖網建置完成	99年8月31日	
課程地圖開放師生查詢	99年9月1日	
各院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送教務會議核備	99年10月	

三、本案已於99年6月22日教務會議報告後，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
決定：請各院系所全力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99學年度新生入學前於北、中、南三區巡迴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實施計畫草案，已於99年7月6日奉校長核示提行政會議報告（**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
- 二、參與人員經修正共18名參加。
- 三、實施日期與地點：
台北：8月27日（星期五）
台中：8月20日（星期五）
高雄：8月26日（星期四）
- 四、本案實施對象為99學年度錄取新生（日、夜間學制）共約3700名。巡迴座談會目的在讓新生入學前就瞭解本校環境、設施及各項規定，以幫助新生順利接軌大學生活。

決定：請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力行節能減碳、減少電費支出並於「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爭取佳績，敬請各單位澈底落實執行暑期節電方案，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6頁~第17頁**）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99年6月17日經授能字第09900086920號函送之「政府機關

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辦理。

二、該計畫之評分方式及獎懲重點如下：

(一) 評分方式是以 98 年度較 96 年度節電率及 99 年與 98 年夏季節電率為評分項目，並以該 2 項之加總為總得分率。

(二) 公立大專院校以校為單位（共 58 所）進行評比，若 99 年比 98 年夏季（以 7 月-10 月電費單據為計算基準）用電負成長，總得分前 3 名評定為執行績優單位；若 99 年比 98 年夏季用電正成長，總得分後 3 名評定為執行不佳單位，不佳單位須向教育部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三、因該評比內容並未考量用電面積及業務之增長，惟本校本（99）年度新增多棟建物用電（新完工之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森林生物多樣性館、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及生科院生技健康館已陸續啟用，另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亦將於本（99）年 9 月落成啟用），且部分單位業務增加。因此，各單位若未嚴格執行節電措施，本校本（99）年度夏季用電量勢必會較 98 年度夏季成長。若被評定為節電執行不佳單位，除須向教育部進行專案檢討報告外，亦將嚴重損及本校「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形象。

四、本校自 99 年 5 月解除空調管制，較 98 年度同期用電量即呈大幅度成長，6 月份雖然已降低成長幅度，惟仍無法降至負成長，若各單位未嚴格執行節約用電，本校很有可能被評定為執行不佳後 3 名。因目前本校所辦理之「電力監控系統暨綠色節能計畫與各校區電力管線調整及電表裝置工程」案尚未完成，故暫未能精準計算各棟建物用電量，在未完成前，僅先提供目前已裝設電表並有記錄用電量之各建物用電度數供參，新完工或尚未完成裝置電表之建物，請使用單位務必節約用電，以達成用電量降至負成長之節電目標。

五、本處將於每月之行政會議提報各棟建物用電度數消長情形，俾利各單位進行檢討管控。

六、為力行節能減碳、降低電費支出並爭取學校榮譽，敬請各單位依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總務處臨時報告事項一之決定暨本處 99 年 6 月 30 日嘉大總字第 0990022491 號函，澈底落實執行暑期節電方案。

決定：

一、請各單位進行檢討管控，並草擬夏季節電計畫書。

二、請總務處研提獎勵措施。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出勤管理，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7 進用之博士後及研究助理係由研發處管理。其出勤控管比照本校職工，上下班均需刷卡，若遺忘刷卡則補未刷卡登記表經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研發處，以茲證明確實出席。研發處依其刷卡情形及差假單，每月提報出缺勤狀況供出納組製薪。
- 二、邇來發現少數方案 7 人員未依規定上下班刷卡及未主動完成差假手續之情形，須經研發處多次催辦補辦相關程序。
- 三、有關未刷卡且未補未刷卡登記表者或差假單，經研發處通知後 3 日內補單，否則視同曠職，直接扣薪辦理，並以校函通知，情節重大者則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結案期限及成果報告辦理作業，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9 日台高字第 0990040805E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9 日台高字第 0990068396E 號函示，方案 7 及方案 8 執行期限至 99 年 10 月 31 日。
- 二、檢附成果報告繳交時間表（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
- 三、方案 7 成果報告撰寫注意事項、成果報告格式（請參閱附件第 19 頁~第 23 頁）。
- 四、方案 8 成果報告撰寫內容及格式建議、作業辦理時程及分工表（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第 32 頁）。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科會 99 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國科會業於 99 年 6 月 25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43743 號函通知 99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名冊。

二、本校共計 137 位同學申請 99 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32 位同學通過審查。

三、檢附核定名冊（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第 36 頁）。

決定：

一、請研發處儘速通知通過審查之師生。

二、表現優異者，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A 版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944 萬 8,479 元，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9,013 萬 7,479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1,593 萬 2,877 元，預算執行率 128.62%，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52.83%。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74.05%，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6.88%。

（二）B 版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23 萬 7,000 元，截至 99 年 0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061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3,951 萬 0,161 元，預算執行率 372.2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86.04%。

（三）合計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154.28%，**全年度達成率 64.58%**。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若 5 月達成率未達 50%，6 月達成率未達 60%，7 月達成率未達 80%之機關學校將列入檢討，本校 6 月份達成率達教育部列管標準。

二、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00 萬元，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58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800 萬 3,650 元，預算執行率 113.95%，全年度達成率 56.26%。

綜上，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6 月底止，整體達成率符合教育部列管標準。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函示有關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規定，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38 頁）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99 年 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4911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教研人員，爰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
- 二、為利校務推動，各校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
 - (二) 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 三、另學校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之代理，仍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案內函示有關各校應依各職務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一節，擬另案函請各單位依上開規定依各職務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以符規定。
- 五、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 卓參。

決定：照規定辦理。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業經嘉義市政府同意核備，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39 頁至第 56 頁)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99 年 6 月 1 日府社資字第 0995311643 號函及 99 年 6 月 22 日府社資字第 0995026662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原訂「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前提經本校 99 年 5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5 月 24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21892 號函報嘉義市政府核備，案經該府核復除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目、第 32 條第 3 項外，其餘條文同意核備：
 - (一)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反第九條規定不得僱用之情形者」之條文，請刪除。因第 9 條僱用限制為進用勞工規範，於進用時可請勞工據實說明並予紀錄，若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受有損害之虞者，可依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

(二) 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目：「經常遲到、早退，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之條文，請刪除。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於法院實務判例及行政解釋上採從嚴認定，必須達情節重大之程度，非以解僱為最大懲誡手段方可為之，且需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請於人員管理時詳加紀錄及管理作為執行即可。

(三) 第 32 條第 3 項：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該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延長工時工作，除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三、本次修正內容係配合嘉義市政府核復意見增訂勞動法令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修正後條文業提經本校 99 年 6 月 21 日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通過，嗣經嘉義市政府 99 年 6 月 22 日府社資字第 0995026662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四、茲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因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須支給相關人員額外加倍之工資，請審慎為之。各單位如因突發事件確有加班之必要時，務請先行指派編制內人員，屆時如經審酌仍有指派專案人員或其他臨時人員加班時，應依規定詳述理由儘速送人事室，俾於 24 小時內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備。

五、檢附嘉義市政府原函及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各 1 份。

決定：照規定辦理。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辦理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教育宣導及實地訪查案，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57 頁至第 68 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71352 號函及 99 年 5 月 26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88103 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7 點規定，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得訪查或抽查所屬機關或受補助機關臨時人員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運用不當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促請其改善，並作為次一年度進用審核之參考。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 三、教育部依上開要點訂定「99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教育宣導及實地訪查實施計畫」，並將迴避進用規定及以定期契約

方式進用臨時人員列為本(99)年新增訪查事項。

- 四、查教育部前揭函示及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規定以，承辦臨時人員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完成實體或線上訓練相關課程(97及98年度曾參訓者得免再施訓)；另有關該計畫內訪查事項，請進用臨時人員之機關學校先行檢討因應，並於受訪前2週將辦理情形完成查填後送部，俾利本部屆時辦理訪查(格式請參閱附件第57頁至第68頁)。至受訪機關學校及訪查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 五、茲為因應教育部之實地訪查，爰請本校各主辦教育部補助計畫或其他依各該自籌經費而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單位，事先預為填妥「99年度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訪查報告」，並先行檢討是否符合上開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相關規定。
- 六、「99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教育宣導及實地訪查實施計畫」(含訪查報告)，業刊載本室網頁/最新消息。

決定：照規定辦理。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各機關於辦理職缺應徵業務時，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俾免發生個人資料洩漏情事乙案，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69頁)

說明：

- 一、教育部人事處99年5月7日台人處字第099007651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5月3日局力字第09900097792號函辦理。
- 二、請本校各單位辦理職缺應徵業務時，配合上開規定辦理。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卓參。

決定：照規定辦理。

※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8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主軸工作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98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主軸各項分項計畫工作進度。(請參閱附件第70頁~第72頁)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99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初審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提請報告。

說明：

一、9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經 2 階段辦理，初審（99 年 6 月 1 日至 25 日）通過後始參加複審（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考試時間為 99 年 7 月 9 日。

二、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所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初審報名人數：研究所 74 人、大學部 191 人，合計 265 人。預計錄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40 名，中等教育學程 72 名。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 99-1 學期蒞校訪評，擬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於單位網頁明顯處建置「98-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欄，提請 報告。**(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

說明：

- 一、教務處總管考辦公室自 98 年 8 月起即建置專屬教卓計畫網頁，並請各計畫執行單位將活動訊息及成果定期送回再公告網頁，亦發行教學卓越計畫月刊電子報、製作教學卓越計畫文宣品，以強化本校師生對教學卓越計畫之了解。
- 二、又有關請院系所等教學單位協助建置教卓計畫網頁專欄已於 7 月 8 日奉校長核可（如附件），7 月 12 日並通知院系所協助於 7 月 31 日完成建置。
- 三、為加強對全體師生與校外人士宣導本校教卓計畫，亦請行政單位、校級附屬中心，協助於貴單位網頁新增「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專欄。請比照教學單位建置方式（如附件說明三），將貴單位參與教卓計畫之內容名稱、活動訊息、計畫（活動）執行人員、歷次活動成果文稿及照片等等……逐一呈現，並於 8 月 10 日前建置完成。

決定：請各單位積極配合建置「98-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欄。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審計機關最近 3 年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之共同性或經常性缺失態樣，提請 報告。**(請參閱會計室補充資料)**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6 日台會(四)字第 099011237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缺失態樣應納為機關檢討改進及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之參據。
- 三、為避免本校原始憑證核銷時發生審計機關發現之缺失態樣，請各單位應確

實管控原始憑證之核銷作業。相關資訊公告於會計室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http://www.ncyu.edu.tw/account/>)。

決定：請各單位確實管控原始憑證之核銷作業。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99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業已依規定時限編製完竣，提請報告。
(請參閱會計室補充資料)

說明：本校校務基金 99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依規定報送全部版)說明如下：

一、收支餘絀：

附表 1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截至 99 年度 6 月底止實際數	截至 99 年度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012,305	1,003,424	8,881	0.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6,439	1,093,874	-7,435	-0.68
業務賸餘(短絀)	-74,134	-90,450	16,316	-18.04
業務外收入	51,065	49,458	1,607	3.25
業務外費用	44,237	40,728	3,509	8.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6,828	8,730	-1,902	-21.79
本期賸餘(短絀)	-67,306	-81,720	14,414	-17.64

二、平衡表：

附表 2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8,069,758	負債	3,579,608
現金	826,169	流動負債	349,118
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75,157	其他負債	3,230,49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193	淨值	4,490,150
固定資產	4,005,028	基金	4,032,967
無形資產	29,559	公積	815,882
其他資產	3,100,651	累積短絀	-358,699
合計	8,069,758	合計	8,069,758

三、99 年度上半年實際短絀 6,731 萬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8,172 萬元，短絀減少 1,441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請參閱會計室補充資料—附表 3)

(一) 學雜費淨收入減少 1,861 萬元：學雜費收入實收數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2,018 萬元，學雜費減免(-)減少 156 萬元。

- (二) 其他補助收入增加 1,296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農委會等補助案件增加所致。
- (三) 用人費用減支 6,815 萬元、外包費減支 149 萬元。
- (四)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超支 5,649 萬元，主要係支付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專案管理人員、教學行政助理薪資及各類計畫工作費所致。
- (五) 水電費減支 337 萬元、用品消耗減支 2,262 萬元。

綜上，本校 99 年度上半年實際短絀 6,731 萬元，減除不動用資金之折舊費用 2 億 0,628 萬元，本期資金流入 1 億 3,897 萬元。

決定：請全面檢討各系所休學情形，餘洽悉。

※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爰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餽贈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三、至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之處理及相關問題請逕上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Q&A」查詢。

決定：照規定辦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73 頁~第 76 頁)

說明：

- 一、為使書卷獎給獎辦法更為完備，擬修正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
- 二、本案業提 99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簽會法規小組，奉核提 7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案核准簽呈影本、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第 2 點第 2 款：「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修正為「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 2 點第 5 款：「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未於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修正為「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未於受獎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
- 二、請教務處研提本校研究生書卷獎實施要點，並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77 頁~第 84 頁)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作業要點」於 97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3 點工作組織載明：為達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成效，分設「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及「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小組」，實習就業輔導處為業務執行單位，由行政副校長主持會議，實習就業輔導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就業輔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茲因「就業輔導組」已於 98 年 8 月 1 日改隸學生事務處，並於 99 年 3 月 16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更名為「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為持續推動各項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擬修正「學生就業輔導工作作業要點」，是項草案於 99 年 7 月 6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案核准簽呈影本、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第 2 點：「輔導對象：本校各學制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修正為「輔導對象：本校各學制在學生及畢業生。」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
附件第85頁至第88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為本組織要點法源依據，並一併修正組織與職掌，修正增加民雄校區總務組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代表納為當然委員，其餘酌作文字、條項之修正。
- 二、檢附本案核准簽呈影本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第2點：「…民雄總務組組長、新民聯合辦公室代表、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修正為：「…民雄總務組組長、管理學院秘書、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3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附件第89頁至第95頁）

說明：

- 一、依據本處99年6月24日核准簽呈辦理。
- 二、因日前捐贈者捐贈金額為100元或200元之人數劇增，考量製發感謝狀成本（感謝狀1幀15元、膠膜封套1個7元，另捐贈金額達2萬元者再予以裱框1個125元），以及參考中山、中正及中興大學致謝捐贈作業，捐贈金額未達5萬或10萬元者，以製發感謝函乙紙，表達對捐贈者之重視。
- 三、草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3條為「凡捐贈財物價值未達新台幣10萬元者，致送感謝公函乙紙。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所有捐贈者芳名錄均刊登於本校網站及出版刊物之捐贈芳名錄內…」。
- 四、檢附本案核准簽呈影本、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及其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中山、中正及中興大學致謝捐贈規定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與總務處就捐贈金額與致謝方式等相關規定協商。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附件第96頁至

第102頁)

說明：

- 一、為使院長遴選作業有關遴選委員就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部分能有更明確之依循，另為擷節成本及考量實務作業之彈性需要及符合民主體制「多數同意」之精神，爰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本次共計修正條文3條。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4條:為使院長遴選作業有關遴選委員就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部分能有更明確之依循，爰將本校歷次辦理院長遴選之實務作業法制化。
 - (二) 第5條:為擷節成本及考量大眾閱讀習慣，爰候選人推薦方式刪除登報徵求推薦，改以刊登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 (三) 第11條:原續任人員經出席評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者，續聘之，其係含本數二分之一，未達過半數之同意，有悖民主體制「多數同意」之精神，爰配合第3條用語體例，予以修正。
- 三、為期審慎，本案前於本(99)年6月8日以嘉大人字第0990022205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提供意見。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現行適用)及本案核准簽呈影本各1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提案單位撤回研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03頁至第111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3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031591號函略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為貫徹迴避進用規定，各機關應將該規定納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並由契約雙方確實遵守執行。如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明定為得依法終止契約事由之一。
- 二、為符合前揭迴避進用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之機關學校勞動契約範本，通盤研議修正本校勞動契約書。
- 三、本校勞動契約書修正案經99年6月21日本校第1屆第1次勞資會議審議

通過。

- 四、又勞動契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實施前已簽訂勞動契約之人員不再另行修正或簽訂契約，惟如有違反迴避進用或其他規定者，仍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五、檢附本校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及本案核准簽呈影本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12 頁至第 122 頁)

說明：

- 一、本實施要點草案經 99 年 5 月 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與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為利本校之議事效率，有關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評價小組之組成成員，修正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主任組成工作評價小組共同決定之。(草案第 3 點)
- 三、茲因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頃獲嘉義市政府 99 年 6 月 1 日府社資字第 0995311643 號函及 99 年 6 月 22 日府社資字第 0995026662 號函同意核備，該工作規則第 16 條有關「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規定因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草案第 10 點)
- 四、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206661 號函示，行政院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爰配合修正。(草案第 20 點)
- 五、復依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96352 號函釋略以，本校所報之編列原則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授權學校訂定之「支給基準」，而非應報教育部備查之「支應原則」，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草案第 21 點)
- 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實施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

進用及運用要點」(節錄)及本案核准簽呈影本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提昇師資生英語能力補助要點」第3點及第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23頁至第125頁)

說明:

- 一、本要點自98年5月實施後共有12名師資生提出申請,共核發3萬2,000元圖書禮券。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提昇師資生英語能力補助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暨簽核影本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26頁至第129頁)

說明:

- 一、本中心為因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資格檢定考之時程,使應屆通過教檢學生可以辦理加註其他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本校加科登記,故修正辦理日期。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暨簽核影本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30頁~第135頁)

說明:

- 一、本校農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暨規劃書業經獸醫學系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及99年5月18日98學年度第5次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及「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 6 點：「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除營運收入外，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託補（贊）助或捐贈收入支應。年度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修正為：「本中心所需之經費來源，除診療業務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外，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之委託補（贊）助或捐贈收入支應。年度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二、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不減授鐘點。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設置，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 卓參。（請參閱附件第 136 頁~第 137 頁）

決議：修正通過。

第 8 點：「本醫院各項收入扣除本院營運成本後，以年度收支有賸餘為原則，賸餘部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為「本醫院各項自籌收入扣除本院營運成本後，以年度收支有賸餘為原則，賸餘部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38 頁~第 146 頁）

說明：

- 一、本校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勵之學術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原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惟，自 98 學年度起，國科會、教育部及農委會等政府機關針對各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用途明，已明訂支用原則，大幅限縮其使用範圍與期限。（請參閱附件第 138 頁~第 140 頁）
- 二、為符合法令規範，在量入為出的前提下，能持續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爰針對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4 條獎補助原則進行修正，將論文每篇以「獎勵金額計算方式」變更以「獎勵點數計算方式」；即原獎勵金額新台幣 8,000 元及 2,000 元之論文，依原比例變更為以 4 點及 1

點計算所應得之獎勵金。

三、教師個人的核發獎勵金計算方式為：當年度全校教師核准案件總獎勵點數為分母，各教師當年度核准獎勵總點數為分子，乘以當年度學校所提撥之總獎勵金額。

四、在本案法規完成法制修正前，本(99)年度已核准之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將依原辦法獎補助原則進行撥款。

五、檢附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歷年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改原則表。(請參閱附件第141頁~第146頁)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廢止乙案，提請 審議。
(請參閱附件第147頁~第152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補助本校未獲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論文學生，依其出席國際會議地點核予補助部份交通費及註冊費。

二、本項補助依往例，由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部分經費項下支應。97-98年補助金額及件數說明如下：

(一) 97 年度共補助 56 名學生，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1,102,400 元。

(二) 98 年度共補助 15 名學生，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419,387 元。

三、然於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變更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方式，有關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由各系(所)97 學年度以前之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支應，即 99 年度未提撥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經費至研發處。

四、為因應此補助財源回歸至各系(所)問題，本處於 99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協調會議，並於 99 年 7 月 6 日提報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會議決定照案執行下列事項：

(一) 擬依本校行政程序提報廢止「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二) 自 99 年度後提出申請補助案件，擬建請由各系(所)自訂補助辦法，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電機工程學系章定遠主任

案由：為降低休學學生人數與確實瞭解休學之原因，建請教務處設計調查問卷，請欲辦理休學之同學填寫，俾便學校能及早發現休學因素並給予必要之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設計問卷進行調查分析。

【主席結語】略。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